

2017年在这里遭遇不幸，是什么让她们再次回来？

跨越700公里的司法救助，温暖外省采茶工

通讯员 李慧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当检察官周芳和同事出现在河南商水县王某家时，王某某的母亲及家人既意外又感动。这家人没想到，已经过去四五年了，安吉人居然还惦记着一个普普通通的河南采茶工。

2017年也是在安吉采摘白茶的时节，河南的王某某和多个老乡到安吉当采茶工。采茶期间，王某某和老乡乘坐褚某某的车，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王某某不幸死亡，另有5个老乡受伤。司机褚某某因驾驶不慎承担事故全责，并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刑罚。此后，王某某的家属向褚某某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褚某某赔偿60余万元，但因褚某某无经济能力一直没有履行。

“外来采茶工一直是安吉白茶产业的生力军。受疫情影响以及国内其他产茶区的陆续投产，今年采茶工更是供不应求。”安吉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旭说，为了服务保障好当地的白茶产业，该院重点对历年办理的涉茶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发现了这起2017年的涉茶交通事故案。

再次梳理掌握了案件基本情况后，安吉县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当即赶赴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漯河市等地，对6户受害家庭进行了回访和调查。结果发现，这6户家庭经济状况都不太好，尤其是王某某家。王某某的丈夫早已去世，王某某遭遇车祸后，一对儿女只能靠亲戚的帮衬维持生活。

“当年的交通肇事是一个意外，后续的赔偿因为肇事者经济困难、无力赔偿，导致你们生活陷入了困境。我们这次专程过来，就是想帮帮你们。现在正是安吉白茶采摘季，需要大量的采茶工，希望你们能继续来安吉采茶。”检察官周芳说明来意。王某某的母亲抹着眼泪说：“这么多年过去了，你们安吉的检察机关还能想起来帮助俺们，真是太感谢了。”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安吉县检察院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与湖州市检察院和被害人所在地检察院联动，为6户家庭送上司法关怀。“目前我们已经为受害家庭争取了总共7.7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其中王某某家3万元。”周芳说，这笔司法救助金马上就能发放到位。

几乎就在同时，周芳了解到，当年在事故中受了轻伤的2位采茶工，今年又来安吉采茶了。

“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宣判：
增判动物世界删除原告指纹识别信息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4月9日，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迎来二审宣判：杭州市中院在原判被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删除原告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的基础上，增判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删除郭兵指纹识别信息。

这桩案件因游客郭兵不满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以下简称动物世界）将年卡用户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升级到人脸识别而引发。该案由于涉及人脸识别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采集、使用等问题，受到舆论广泛关注，被称为“人脸识别第一案”。

2020年11月20日，富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郭兵要求确认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郭兵与动物世界均表示不服，分别向杭州市中院提起上诉。

根据本案主要争议焦点，结合查明事实，杭州市中院二审认为，郭兵在知悉指纹识别店堂告示内容的情况下，权衡后自主作出办理年卡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指纹识别店堂告示对郭兵与动物世界具有约束力，而人脸识别店堂告示并非郭兵与动物世界之间的合同条款，对郭兵不发生效力。

郭兵办理指纹识别年卡时选择权并未受到限制或侵害，动物世界的行为亦不构成欺诈，但动物世界单方变更入园方式构成违约。现动物世界欲利用收集的照片扩大信息处理范围，超出事前收集目的，应当删除郭兵办卡时提交的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鉴于动物世界停止使用指纹识别闸机，致使原约定的入园服务方式无法实现，故二审在原判决的基础上增判动物世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指纹识别信息。

全省首例！
知识产权侵权，获刑并赔偿50万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海霞 俞旦 姚法

本报讯 4月9日，由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宁波某某锯链科技有限公司及鲁某甲、鲁某乙、鲁某丙假冒注册商标一案在余姚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据悉，该案是全省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2018年至2020年1月8日，宁波某某锯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STIHL”注册商标所有人（德国安德烈·斯蒂尔股份两合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印有该注册商标的锯链，共计19336条，价值22.5万余元。

被告人鲁某甲为该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告人鲁某乙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负责销售，被告人鲁某丙负责生产。

检察院受理案件后，“STIHL”注册商标权利人向检察官表示，希望受到的损失能得到一定弥补，但又担心侵权方在缴付刑事罚金后无力支付民事赔偿。为此，检察官与法院协商共同探索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权利人诉求，促成民事赔偿在刑事诉讼中一并解决。“STIHL”注册商标诉讼代理人在检察机关引导下提交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又持续跟进民事赔偿诉求，督促侵权方及时履行赔偿金。

4月9日下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余姚市法院院长王家星担任该案审判长，余姚市检察院检察长陈莹出庭支持公诉。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12万元；3名被告人分别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相应刑罚。同时，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安德烈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人民币（包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4月11日，杭州市临安区新冠疫苗方舱临时接种点里，浙江农林大学师生正在有条不紊地接种新冠疫苗，共建校园免疫屏障。
陈胜伟 摄

庭审中“直达”案发现场，怎么做到的？ 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研发了这项“黑科技”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倩霞

本报讯 “从3D现场勘验数据记录能清楚地看到被害人与被告人的房间格局具有明显差异，结合其他证据，可以判断出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符合该刑事犯罪的主观故意。”近日，在韩某某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庭审现场的质证环节，桐乡市检察院的公诉人通过运用360度全景3D影像技术形成的3D现场勘验数据，将被告人和法官带回到案发现场。证据和场景的动静结合，让控辩双方不再是纸上的唇枪舌剑，而是可看、可动的“原景式”呈现，公诉意见直击人心。

在法庭上“还原”案发现场的，是由桐乡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公安、法院研发的“3D现场通”系统。将“3D现场通”应用于案件数据采集、案件审查指引、出庭示证的司法办案全流程，这也是该系统在全省的首次全面应用。

据了解，以往对刑事案件的现场勘验，基本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来记录，这种传统的方式往往难以直观反映案情、还原案发现场，同时在案件情节还原、证据有效审查以及出庭示证等司法办案环节也无法满足办案人员的需要。为此，桐乡市检察院牵头打造“3D现场

通”，积极探索三维现场勘验电子数据证据在一体流转、规范采集、审查示证等司法办案环节的应用场景，为司法办案源头数字化提供可展示的解决方案。

“‘3D现场通’不光功能强大，用起来还方便。”办理韩某某涉嫌刑事犯罪案的检察官陈晓峰介绍，该系统通过在嘉兴市级证据通平台设立的专用传输接口，公安机关上传相关数据即可生成唯一的“3D勘验案件码”，检察院、法院只需输入该码，即可“直通案发现场”，“一码”即可流转，安全可靠又快速及时。

为增加检察官“亲历式”证据审查的体验感，该院还专门配备了VR（虚拟现实）设备，弥补原始纸质勘验笔录、照片等勘验证据单一、抽象、不直观的劣势。

由于三维现场勘验电子数据虽然可以场景化重现案发情况，但其出示的证据效力却不一定能等同于传统勘验证据。对此，桐乡市检察院与该市法院、公安局制定出台《桐乡市刑事案件三维现场勘验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三维现场勘验所采集电子数据的证明效力。

截至目前，桐乡市已有3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在“3D现场通”系统流转，1件案件完成法院庭审示证，使用“3D现场通”辅助办案正成为出庭示证时检察官手中的一把科技利剑。